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双龙湖街道办事处

关于废止《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双龙湖街道办事处关于印发〈双龙湖街道物业

服务企业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

（双龙湖街办发〔2021〕39号）文件

的通知

双龙湖街办发〔2023〕67号

各社区，各物业服务企业：

为提升辖区物业服务企业服务水平，努力为辖区业主服好务，我街道制定并印发了《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双龙湖街道办事处关于印发〈双龙湖街道物业服务企业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双龙湖街办发 〔2021〕39号）。但因我街道辖区既拥有新开发的“水木香山”“阳光城未来悦”小区，又拥有788栋单体楼，物业服务质量、收费标准有着很大的差距，该考核办法未能全方位考虑该情况，导致考核难以为继。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）规定，经过双龙湖街道内部审核同意，现决定废止《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双龙湖街道办事处关于印发〈双龙湖街道物业服务企业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双龙湖街办发 〔2021〕39号）文件。

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双龙湖街道办事处

2023年9月2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